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听取了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本次受聘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

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且均具备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等，能够胜任相应岗位。

4、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5、史炜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及能力。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吴明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续聘俞翔先生担任技术总监(试剂)、楚建军先生担任技术总监（仪器）、胥胜国先生担任市场运营总监、王登明先生担任商务总监、刘启林先生担任财务总监、余萍女士担任行政总监、周跃国先生担任生产总监（试剂），聘任汪震先生担任生产总监（仪器）；续聘史炜女士担任战略投资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
签署页)

独立董事：

傅代国_____ 李婉宜 _____ 彭刚_____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